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42

#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公告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因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尚未完成的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091,1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84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2,747,999,647.44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9,884,170.0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28,115,477.41元。中金公司坐扣保荐承销费后将剩余资金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6-84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会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 是否重新签署协议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 | 452081912545 | 116.49 | 是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 97020078801300003909 | 4.48 | 是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 1001281229001041477 | 1.92 | 是 |
| 4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厢北支行 | 50131000865183043 | 38.82 | 是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 31050167360000005281 | 19,993.49 | 是 |
| 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8110201013003352248 | 629.28 | 是 |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除存放上述账户外,尚有16,7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募集资金账户452081912545自动生成账户441690406398进行现金管理。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各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简称“乙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简称“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苏臻琦、彭奕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反商业贿赂条款

10.1本协议各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反商业贿赂和商业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各方都理解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0.2本协议各方均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及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任何物质或者非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房产、股权、支付凭证(如购物卡、消费卡、提货券等)、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宴请、赞助、工作安排等,或为上述商业贿赂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但如该等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且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10.3本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任一方均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本协议任一方经办人员发生反商业贿赂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方内部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该方内部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0.4本协议各方均反对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反商业贿赂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2、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2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起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事项概述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磐霖高能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与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磐霖”)签订了《宁波磐霖高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双方共同投资成立宁波磐霖高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30,000万元,认缴比例为96.77%;上海磐霖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比例为3.23%。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发起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进展情况

合伙企业已于2015年6月23日设立,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529,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自2015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关于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事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合伙协议》中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单方面决定延长经营期限,但该等权利仅限行使两次,且每次延长的期限不超过1年,即延长的期限合计不超过2年。普通合伙人行使该权利后,应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2020年至2022年,公司每年与上海磐霖召开一次合伙人会议,每次会议均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在前次经营期限基础上延长一年,故合伙企业延期至2023年6月22日;2023年,公司与上海磐霖召开合伙人会议,均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延长三年,即延期至2026年6月22日,并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根据上述约定,合伙企业于2026年6月22日到期,但其投资项目尚未退出,为不影响合伙企业正常运作,需要延长经营期限。2026年6月22日,公司与上海磐霖召开合伙人会议,协商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延长两年,延期至2028年6月22日,即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2015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同时,同意缴付期限变更为2028年6月22日,并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合伙协议》相关条款。近日,合伙企业已取得有权机关的备案登记核准。

三、该事项对公司影响

由于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尚未退出,为不影响合伙企业正常运作,双方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并变更缴付期限,本次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及变更缴付期限事项符合《合伙协议》中相关延期规定,有利于继续推进投资项目运营与管理,有利于保护公司投资利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3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7/22,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95.5489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6%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182.599471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2.34元/股~12.44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回购用途为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高能环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编号:2026-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5.548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购买的最高价为12.44元/股,最低价为12.3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82.59947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温州华表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 | 3,000.00万元 | 2,960.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3,46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62%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本年度拟提供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子公司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总额内在公司及各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未来新设立的和/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调剂使用,具体以实际担保情况为准。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现有的,未来通过新设、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之间调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在不改变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将河北达立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立恒”)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至新增子公司温州华表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华表”)用于其业务发展,本次调剂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额度余额为2,960万元人民币,为保证温州华表后续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不改变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将达立恒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至温州华表,本次调剂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7%。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 本次调剂额度 |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
|---|---|---|---|---|---|---|
| 亚光股份 | 达立恒 | 12,000.00 | -3,000.00 | 9,000.00 | 500.00 | 8,500.00 |
| | 温州华表 | 3,000.00 | 3,000.00 | 6,000.00 | 2,960.00 | 3,04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温州华表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直接持股44% |
| 法定代表人 | 陈静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301MA2ARL2B7R |
| 成立时间 | 2019-03-20 |
| 注册地 |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雁升路1199号电子车间二1楼,5楼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1,452.24 | 2,334.04 |
| | 负债总额 | 735.83 | 1,819.19 |
| | 资产净额 | 716.40 | 514.84 |
| | 营业收入 | 501.84 | 2,248.64 |
| | 净利润 | 45.82 | 161.62 |

注:因公司尚未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温州华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采用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以上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经查询,以上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公司能够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3,46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2%;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62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酒石酸长春瑞滨软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普克”)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酒石酸长春瑞滨软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酒石酸长春瑞滨软胶囊

二、证书编号:2026S02628

三、剂型:胶囊剂

四、规格:20mg(按C??H??N?O?计)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六、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269

八、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31年07月20日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酒石酸长春瑞滨软胶囊被批准用于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和转移性乳腺癌的单药或联合化疗。武汉普克于2024年10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酒石酸长春瑞滨软胶囊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200万元人民币。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酒石酸长春瑞滨软胶囊全国销售额约为8.6亿元人民币,主要厂商为PIERRE FABRE MEDICAMENT、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酒石酸长春瑞滨软胶囊获批标志着武汉普克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的影响。武汉普克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相关产品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公告编号:2026-063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8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31 | - | 2026/8/3 | 2026/8/3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32,225,9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3,468,463.2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31 | - | 2026/8/3 | 2026/8/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春泥1号破产重整服务信托、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招商生科投资发展(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杰、陈小清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元,待其转让公司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32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3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依照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597232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3535号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8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0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01,281,12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01,281,12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5.539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5.539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凌志敏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朱佳磊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英文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01,183,405 | 99.9035 | 94,308 | 0.0931 | 3,416 | 0.0034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00,722,338 | 99.4482 | 555,375 | 0.5483 | 3,416 | 0.0035 |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00,728,788 | 99.4546 | 548,925 | 0.5419 | 3,416 | 0.0035 |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00,655,614 | 99.3823 | 595,986 | 0.5884 | 29,529 | 0.0293 |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00,683,277 | 99.4097 | 587,536 | 0.5801 | 10,316 | 0.0102 |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00,690,177 | 99.4165 | 571,036 | 0.5638 | 19,916 | 0.0197 |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份回购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00,755,627 | 99.4811 | 522,086 | 0.5154 | 3,416 | 0.0035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金、赵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6-028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本次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40,048,425.00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的应收账款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理工导航”或“原告”)就公司与北京盈想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想东方”或“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立案受理(案号:(2025)京0114民初1673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2025年2月,公司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京0114民初16730号),判决如下:

(1)北京盈想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113,156.00元及违约金(以38,113,156.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30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4.65%计算,但支付的违约金总数不超过1,905,657.80元);

(2)驳回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3,394.07元(已由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19,232.87元(已交纳);由北京盈想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4,161.20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

保全费5,000.00元(已由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北京盈想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

公告费(以实际票据金额为准)(已由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北京盈想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本次执行裁定结果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6)京0114执3668号),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北京盈想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风险提示及财产报告令,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经网络查询和线下查找,核查了被执行人北京盈想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资产、车辆、保险、银行账户、支付宝账户、微信账户、公积金账户、房产及其他不动产等财产。

经强制执行,本案债权实现0元。经网络和线下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北京盈想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亦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北京盈想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效的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北京盈想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25)京0114民初16730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已对被执行人依法采取的执行措施和强制措施继续有效。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时效期间的限制,被执行人仍有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继续积极查找财产线索并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